

南華大學  
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跨國婚姻者與本國人婚配者之子女的  
語言能力差異之研究  
：以嘉義縣幼稚園大班幼兒為例

The Effects of Intermarriage on Child's Mandarin Chinese  
Competency

研究生：林婉如

指導教授：陳建州 博士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八日

# 南 華 大 學

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跨國婚姻者與本國人婚配者之子女的語言能力差異之研究：  
以嘉義縣幼稚園大班幼兒為例

研究生：林婉如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張鳳明

陳宇愷

陳建州

指導教授：陳建州

系主任(所長)：鄒川雄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08 日

## 跨國婚姻者與本國人婚配者之子女的語言能力

### 差異之研究：以嘉義縣幼稚園大班幼兒為例

#### 摘要

近二十年來，臺灣男性與東南亞女性通婚的人數越來越多，「新移民子女」的教育問題逐漸成為人們關注的議題。本研究以嘉義縣 17 所幼稚園大班 152 位學童為研究對象，以「修訂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為研究工具，以線性迴歸分析作為分析策略，探討三個問題：一、跨國婚姻之子女與本國人婚配之子女，在國語的語言理解能力是否有顯著差異。二、跨國婚姻之子女與本國人婚配之子女，在國語的口語表達能力上是否有顯著差異。三、造成本國通婚的幼兒與跨國婚姻者的幼兒之間語言能力差異之因素。

分析結果顯示：一、跨國婚姻之子女與本國人婚配之子女，在國語的語言理解能力、口語表達能力，均無顯著差異。二、「母親國籍」、「母親中文能力」對於幼兒的語言能力均無影響力。三、作為主要照顧幼兒者，母親的教育程度對於幼兒的語言能力具有重要意義。

**關鍵詞：**跨國婚姻、語言能力、幼兒

# The Effects of Intermarriage on Child's Mandarin Chinese Competency

## Abstract

In the past two decades, there is great growing number of intermarriages for Taiwanese male by marriage with female in Southeast Asia. The education problem of "children of immigrant residents" becomes the issue that people pay attention to gradually.

The samples of this study were 152 children in kindergarten, in Chia-yi County. The paper not only adopted "Language Disorders Scale for Preschoolers-Revised ", developed by as a research tool, but also used the linear regression analysis as an analytical strategy to explore the following three questions:

First, were the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the language comprehension of Mandarin between the children of transnational marriages and domestic marriages?

Second, were the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the oral expression of Mandarin between the children of transnational marriages and domestic marriages?

Third, what caused their differences of language abilities between the children of transnational marriages and domestic marriages?

The main findings of this study were stated below:

First, there was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 in the language comprehension and the oral expression of Mandarin between the children of transnational marriages and domestic marriages.

Second, "mother's nationality" (country of origin area) nor " mother's Mandarin competency" has impact on children's language ability.

Third, as the primary caregiver, mother's education was important for children's language ability.

**Keywords: Intermarriage, language ability, preschool children/young children**

## 目錄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第一章 緒論	1
壹、研究動機	1
貳、研究目的	3
第二章 文獻探討	4
壹、幼兒語言能力發展之相關研究	4
一、幼兒語言能力發展之要素	5
(一) 語音	7
(二) 語意	8
(三) 語法	8
(四) 語用	9
二、影響幼兒語言能力發展之因素	9
(一) 年齡	10
(二) 家庭社經地位	11
(三) 幼兒學前教育種類	13
(四) 接受學前教育的時間長度	14
(五) 性別	14

貳、影響跨國婚姻者之子女的國語能力之因素	16
一、家庭社經背景	19
二、父親教育程度	20
三、母親教育程度	20
四、母親的中文能力	21
五、母親的文化差異、價值觀、管教方式	24
第三章 研究方法	28
壹、研究架構	28
貳、資料與樣本	29
參、分析策略	31
一、依變項：	31
(一) 語言理解能力	
(二) 口語表達能力	
二、自變項：	31
(一) 幼兒的年齡	
(二) 性別	
(三) 學前教育年數	
(四) 兄弟姐妹數	
(五) 父、母親的教育程度	

(六) 父、母親的中文能力	
(七) 母親的國籍	
(八) 學校種類	
(九) 家庭型態	
第四章 分析結果	33
壹、樣本敘述與資料初步分析	33
貳、線性迴歸分析結果	39
一、影響幼兒「語言理解能力」的因素	39
二、影響幼兒「口語表達能力」的因素	40
第五章 結論與討論	42
一、結論	42
二、研究限制與未來發展	44
參考文獻	45
附錄 1 家長同意書	50
附錄 2 家長問卷	51

## 第一章 緒論

### 壹、研究動機

研究者在大二的求學過程中，曾在一間托兒所幫忙，在托兒所幫忙的期間，發現有的幼兒在國語的發音很清楚，有的幼兒不只是國語發音清楚，連理解能力也有一定的表現；有的幼兒甚至在大班的時後已經能作簡單的基礎造句，並且在和老師以及同學的對話互動時，也表達得清晰及流暢。相反地，有的幼兒在國語的發音及理解能力方面則顯然不及他人，似乎還不太能清楚的表達自己的意思，以至於在課堂上對於老師的國語導讀會有跟不上的情形，有的幼兒對同學所說的話理解反應較慢，甚至沒有什麼反應，也不知道該如何回應同學所正在對話的話題。

其中，有幾位幼兒所表達的口語能力相當的清晰且流暢，對文字的理解能力也很強，對課堂上的國字造句的表達也相當豐富及有趣，但稍微了解後才知道這其中有幾位幼兒是來自於外籍配偶的家庭，這和研究者在之前所讀到有關於外籍配偶的幼兒在語言的發音、理解能力及表達能力皆較弱於本國籍幼兒的文章是不盡相同，而這也讓研究者在托兒所幫忙時，開啟了想進一步瞭解外籍配偶幼兒在語言能力上動機，研究者想了解外籍配偶幼兒在語言能力的學習、理解及表達上真的較不如本國的幼兒嗎？如果是真的，則是因為「母親是外國人」的關係，進而影響幼兒的語言學習能力？還是因為其它因素，如：家庭社經地位、學校種類等。釐清影響因素是必要的，因為，依據本人之經驗，許多跨國婚姻者的子女，若學業成績比其他兒童差，人們常會說：「因為他（她）的媽媽是越南來。」這種現象非常可能是標籤作用的結果，如果未能釐清可能的原因，對於這些「新臺灣之子」與他們的家庭，都是不公平的。

國內對於跨國婚配子女的語文能力之研究，結果不盡相同。例如，陳羿婷



(2009) 研究新台灣之子與本國籍幼兒的語言能力之研究，研究發現：母親為東南亞籍的幼兒與母親為本國籍的幼兒，在語言理解及語言表達方面無顯著差異。李亞玲(2007) 針對外籍配偶幼兒的家庭閱讀環境與語文能力的相關性進行研究，發現外籍配偶的幼兒與本國籍婚配者的幼兒相較，在語言表達方面，並無顯著差異。呂玫真(2009) 研究東南亞籍新台灣之子與本國籍幼兒家庭閱讀環境與語言能力之相關的研究，發現在控制了家庭社經地位之後，外籍配偶幼兒在語言理解及語言表達的整體語言能力，和本國籍幼兒無顯著差異，表示幼兒的語言能力並不會因母親國籍的不同而有所差異。這些研究大致上指出，跨國婚姻者的子女，其語言能力並不會出現低於本國婚配者子女的情形。

但是，相反的，亦有部分研究顯示兩者是有差異的。例如，李亞玲(2007) 研究外籍配偶幼兒的家庭閱讀環境與語文能力的關係時，發現外籍配偶的幼兒在語言理解方面差於本國籍的幼兒。林含茵(2006) 研究東南亞新住民母親的五歲幼兒國語能力時，發現東亞南國籍配偶之幼兒，在語言理解方面低於本國籍配偶之幼兒，不過在語言表達上和本國籍配偶之幼兒並無顯著差異。陳瑤惠、趙金婷(2008) 分析外籍配偶家庭學前幼兒語言發展及家庭閱讀環境之間關係時指出，外籍配偶幼兒的語言理解能力較優於語言表達能力，顯示在設計幼兒語言課程時有需加強幼兒的語言表達能力。上述這些研究指出了一個可能性：跨國婚姻子女的語言能力雖然未必全然低於本國婚配者之子女，但是若將語言能力拆解成數個部分，則跨國婚配者與本國婚配者之子女，在不同面向的語言能力之表現，可能存在著互有高低的狀況。

基於上述說明，本論文將收集嘉義縣 17 所幼兒園小朋友的各類語言能力表現情形，以及他們的背景資料，以適當的分析策略，比較跨國婚姻者與本國婚配者的子女，他們在不同類別的國語文能力上的表現差異，呈現出怎樣的樣貌。

## 貳、研究目的

- 一、了解本國人通婚的幼兒與跨國婚姻者的幼兒，國語的理解能力是否有差異。
- 二、了解本國人通婚的幼兒與跨國婚姻者的幼兒，國語的口語表達能力是否有差異。
- 三、了解造成本國通婚的幼兒與跨國婚姻者的幼兒之間語言能力差異之因素。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壹、幼兒語言能力發展之相關研究

在世界的任何一個國家或在任何一個地方，語言的學習是非常重要的。語言在生活上、情感交流、資訊交流、人與人日常的生活互動上是相當重要的溝通工具，而在學校，語言能力也是任何影響各項目的學習的重要關鍵。語言所代表的不僅是聽、說、讀、寫的能力，更具有個人情感與理智的深層意義（陳建州、劉正，2001），而且語言能力在學習上的意義，不僅是聽得懂、答得出、會閱讀、能寫字等技能性層面的功能而已，還包括更深層的理解、運用、感受等「認知」與「情意」層面的功能。而許多研究也相繼指出，語言能力與學習其他科目有相當大的關係（例如，顏銀和，1992；張慧敏，1993；胡金枝，1994）。

語言能力的養成，早在進入學校學習之前，便已在家庭裡開展。家庭環境若提供幼兒足夠的教導及溝通互動，幼兒的語言理解與口語表達運用就會比較好，對幼兒而言，能在一個溝通流暢、情感交流豐富的家庭及生活環境中，幼兒的語言發展就愈能在溫馨良好互動中，漸漸的學習到社會中最主要的溝通語言。

從嬰兒出生開始，哇哇大哭時，就已開啟其語言的旅程，嬰兒從一出生就會使用哇哇大哭及呵呵的笑聲來表達想要傳遞給予他人的訊息，到嬰兒五個月左右時就進入牙牙學語的階段，開始學習及和他人做簡單的溝通互動。父母及家中人員在家庭裡的語言溝通互動，和左右鄰居的閒話家常、和朋友的聊天及播放電視、電腦等有聲音節奏的節目及歌曲，這些刺激都是不斷的在增進幼兒語言發展的學習，幼兒聆聽他人說話的過程中也增進了幼兒的語言理解能力，而在模仿學習他人說話和他人口語溝通互動時也增進了幼兒的語言表達能力，

有效的語言學習必須是幼兒主動參與，且在日常熟悉的環境裡讓幼兒自動自發性的模仿及學習，更能增進幼兒的語言發展學習（陳淑琴，2000）。

## 一、幼兒語言能力發展之要素

語言不論在那個國家，都是與人溝通、傳遞情感的重要媒介，語言成為人人不可免除的能力之一。嬰兒從一出生起，就已處在本國語言學習的環境，家中長輩時常對嬰幼兒說話，也直接讓嬰幼兒認識及學習到本國大眾化語言或地區語言，而嬰幼兒對語言的理解、發音、表達是否正確，則可能受家中長輩所傳輸的語言所影響。嬰幼兒在初期大部份的時間都是在家中，所接受到的語言刺激也來自於家中長輩，此時家中長輩也是幼兒對語言學習及語言模仿的主要對象，再者，電視、收音機、遊戲機等，也是幼兒學習語言的第二管道。因此，在幼兒語言學習的最初時期，應盡可能地給予幼兒充分的刺激、正面的鼓勵，以加強對語言學習的興趣。Hamaguchi, P. M. (2000) 指出，不論這語言刺激是來自家中長輩或父母，都應持續不間斷的給予幼兒語言發展上的練習及互動，不論幼兒說的好與不好，開口說話就是在增強語言能力，幼兒在練習說話時，可能在發音、理解、文法組合及表達能力上有所錯誤，但這是語言學習的必經過程，嘗試錯誤、修飾及更正，讓幼兒知道你聽的懂他說的話，並給予幼兒適當的鼓勵及讚美。

關於幼兒語言發展的研究很多（例如：朱敬先，2004；黃志成，2003；郭靜晃，2008；林清山，1966），關於語言發展的順序，大致上可分為五階段：

第 1 階段：準備期，又稱（先聲期），為嬰兒出生到一歲左右，主要以哭聲及「咿咿、啊啊、哇哇」的聲音做為初始的發音練習，同時也在學習理解別人發出的聲音及說的話所代表的意義，此時期也是語言發音的開始。

第 2 階段：單字句期，為一歲到一歲半，這時期的幼兒語言主要以單字為主，這時期的幼兒喊一聲「媽媽」，可能意味著「媽媽快來」、「媽媽我要抱抱」、「媽媽我餓了」等，這時「媽」這個單字（詞）便是代表了整句話的意思。此時也是幼兒學習語言的關鍵期，家中長輩這時應多和幼兒互動，讓幼兒學習到更多的發音及單字。

第 3 階段：多字句期，又稱（稱呼期），一歲半到二歲，這時期幼兒的語言已由單字句期轉為多字句期，也漸漸的了解如何使用語言，這時幼兒一看到一個物品就說出，例如，看到蛋糕時就會說「蛋糕，吃吃」；看到糖菓時「糖糖，吃吃」等之類的句子，這句子所表達的意思是說「媽媽，我可以吃糖菓嗎？」這時期幼兒所說的句子大多以名詞最多，且句子的結構鬆散，想說就說但隨著幼兒口語名詞的增加，將漸漸由名詞轉為動詞而後增加形容詞。

第 4 階段：文法期，為二歲到二歲半，這時期幼兒也處在學習成人的文法和模仿他人說話的語氣，且口語較能說出一個完整的句子，說出的句子較能明確的表達其涵意，這時期幼兒也學會了應用代名詞的使用，如你、我、他替代之前用自己的名字或稱呼自己為「弟弟」、「妹妹」，且使用上相當好。

第 5 階段：複句期，又稱（好問期），為二歲半到三歲，這時期幼兒語言發展由原本簡單的句子已進步到複合句，且可以講二個平行的句子，如「妹妹吃糖菓，我也要吃糖菓」等複合句，隨著複合句使用並漸漸的進展到一個主句與複句的使用如「媽媽出去買菜，弟弟就哭了」等。而這時期幼兒的因果思想萌芽了，看到什麼或想到什麼就詢問什麼？對陌生的人、事、物也都很有興趣去了解，這時期的幼兒總是好奇的詢問「為什麼？」、「為什麼？」所以「好問期」也就從這開始。

在語言學習的過程中，幼兒不僅要理解別人所表達的意思，更要能在當下的場合、地點做出適合當下的回應，讓語言的溝通更具其涵意。這時幼兒的溝通方式是以口語的表達與理解為主，幼兒如何在這時期使用語言和他人做正確的溝通，這還包含了語言學習中的四個要素，語言構成的四個要素分為，「語音」、「語意」、「語法」、「語用」等（蘇建文，2000；郭靜晃，2008）。

「哇！」響亮的一聲哭聲，是嬰兒最初對外的聲音也是初始和他人表達自己需求的傳遞，嬰兒從初期的哭聲來做為對他人回應的溝通，到後期學會成人的語言與他人做表達溝通，這其中的語言發展過程是相當的快速且深奧微妙。而這其中的範疇包括語音、語法、語意、語用四項語言要素系統，在真實的語言事件中，這些語言要素交互作用，以促成理解、表達和溝通，以達成日常生活上各種不同的目的及需求（李亞玲，2007；郭靜晃，2008）。下面就針對語音、語法、語意、語用四項語言系統做介紹（蘇建文，2000；郭靜晃，2008；引自陳羿婷，2009）。

### （一）語音

語音（phonology）是聲音的一種，具有特別的結構，是語言及聲音組合規則中所需用的基本聲音單位，而語音也是語言中所使用的最基本要素，在所處在的環境中學會社會中所使用的語音並轉換成語言，才能將自己想表達的事情或想法透過語言傳達出來。（蘇建文，2000；郭靜晃，2008）。

語音是嬰兒所發出的聲音，在前期並不算是語言。在語音這前語言階段（prelinguistic phase）中，有幾個明顯而固定順序的時期：（1）咕咕期，為嬰兒一個月左右開始所發出的聲音，因發出的聲音類似咕咕，所以稱為咕咕期。（2）牙語期，為嬰兒三個月左右開始會發出一連串不同的聲音，以回應他人互動。（3）回響期，為嬰兒十個月左右不斷重複發出一個音節，這時期的嬰兒有時是自發

性的發音有時是模仿他人的聲音，到漸漸的能夠掌控自己發出的語音，這也是嬰兒說話的開始，如：「阿公」、「阿嬤」、「媽媽」、「爸爸」等第一句話。嬰兒在模仿他人聲音的同時也是語調模仿的開始，語調是指語音的「組型」(Sound Patterns)，將所形成的句子、詞彙概念及音韻表徵連結，也就是用抑揚頓挫四個聲調來表達句子與詞彙意義的高底起伏，幼兒必須熟悉了解這語音語調的基礎節奏變化，才能更清楚的掌握語音的技巧及使用。(蘇建文，2000；郭靜晃，2008)。

## (二) 語意

語意 (semantics) 是指語言文字與詞彙的意義，反映出字、詞及句子所表達的意義。幼兒必須具備連結及理解字詞與字詞本身所代表的意義，也是幼兒使用語言的基礎，幼兒大概到了週歲的時後，大致了解上百個單字的意義，卻未必能夠正確的表達使用，大部份需搭配肢體語言來輔助，表達其想傳達的意思，而隨著使用語言與詞彙的增加，幼兒的語音及語調也更加的清晰。(郭靜晃，2008)。

幼兒從開始說出的第一個字或詞開始之後，就進入單字期階段，單字期剛開始的發展較慢，最先的口語多是以名詞為最多，而後增加動詞及形容詞，隨著字詞的增加後期發展快速成長。幼兒須了解不同字詞與字詞之間的意義、順序，並能理解不同字詞連結時所代表的意義 (蘇建文，2000；郭靜晃，2008)。

## (三) 語法

語法 (syntax 或 grammar) 指藉由將字詞組合成為有意義的片語或句子，且由句子中的詞彙順序及組織並藉由字詞構成有意義的規則，當幼兒的文字詞語增加的愈多，則進一步學習組織增加詞彙的組合成有意義的片語或句子來表達其所想傳遞的情感及想法，幼兒經歷不斷的模仿、學習、刺激讓幼兒更加熟

悉文法的組織順序及排列，所以，幼兒要說出別人聽的懂的話，能和他人做有效的溝通及表達其需求，就一定要熟練語法的使用（Hamaguchi 著，薛梅、薛映譯，2000；郭靜晃，2008）。

布朗於 1973 年根據發言長度和句子形式的複雜度，把語法發展區分為五個階段，而發言長度的以意義單位（morpheme）為計算單位。漢語是一個詞或字所構成的一個意義單位，以幼兒的觀點來計算，「我要」、「起來」、「吃飯」等，都是一個意義單位，其發言長度為三。布朗利用連續一百句的平均發言長度（mean length of utterance，簡稱 MLU）劃分語法發展為五階段：第一階段的平均發言長度在 1.75 以下，最長句子為 5；第二階段的平均發言長度在 2.25 以下，最長句子為 7；第三階段的平均發言長度在 2.75 以下，最長句子為 9；第四階段的平均發言長度在 3.50 以下，第五階段的平均發言長度在 4.00 以下，後兩階段因為幼兒大部份的句字都有兩個詞，又稱為雙詞期（引自蘇建文，2000）。由上述的研究可知，幼兒隨著年齡的增長，句子使用的長度愈好，語法的使用也愈佳。

#### （四）語用

語用（pragmatics）是指使用語言在適當時間、場合和他人做有效的溝通，有效的溝通包含了，聽，接受他人所傳達的訊息，理解後再做適當的語言表達，才會被他人所接納互動，所以，語言不止是聲音、文字的使用，幼兒必須在這語言學習的階段，學習語音、語意、語法等語言要素並多加練習使用，並學習聆聽與理解他人說的話並回應做出適合當下的表達，使自己能更流利的使用語言與他人做有效且正確的溝通。（黃迺毓，1988；蘇建文，2000；郭靜晃，2008）。

## 二、影響幼兒語言能力發展之因素

影響幼兒國語文能力發展的因素相當多，相關討論如下：



## (一) 年齡

現今有關於幼兒語言能力發展的相關研究，皆證實語言發展能力與年齡有顯著的相關性。林美秀（1993）以本國 839 位托兒所就讀的幼兒為對象，年齡介於三歲至五歲十一個月的學前幼兒，以問卷調查學前幼兒語言發展能力與年齡的相關性，調查結果顯示幼兒的語言能力發展，會隨著幼兒年齡的增長而語言能力發展也愈佳。

林依擘（2009）以台北縣市公私立托兒所，三歲以上未滿四歲的幼兒為研究對象，研究顯示，隨者幼兒的年齡月份愈長，對語言的理解及表達能力則愈佳。

顏麗娟（2006）以越南籍的學前幼兒為對象，年齡介於四歲至五歲的學前幼兒，將四歲幼兒及五歲幼兒分為二組做研究調查，研究結果顯示五歲組的幼兒國語能力表現皆優於四歲組的幼兒，顯示幼兒語言能力會因隨著年齡的增長而愈佳。此研究結果顯示幼兒的語言能力發展，會隨者年齡的增長而對語言的理解及表達能力更完整。

柯建至（2006）以成大醫院醫師及治療師的學齡前兒童為研究對象，年齡介於二歲至六歲共分為四組做研究調查，研究顯示：兒童隨著年齡的增長，從原先使用的單子詞到雙字詞而後進階到三字詞，顯示兒童的年齡愈長，語言字詞的學習能力愈佳，兒童使用語言的詞句也愈豐富。

廖玉婕（2006）以本國幼兒和越南籍幼兒為研究對象，年齡介於三歲七個月至六歲七個月共分四歲、五歲、六歲等三組，並以「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幼兒版甲式和乙式，「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甲式和乙式，研究調查幼兒的說話清晰度，研究顯示：幼兒的整體說話清晰度，本國籍四歲、五歲幼兒皆優於越南籍幼兒，而六歲組的幼兒則無顯著差異，因此，外籍配偶幼兒的說話清晰度，

將隨著年齡的增長而和本國籍幼兒較無差異。

上述研究使用不同的對象進行分析，亦有比較跨國婚姻者以及本國人通婚者的子女的語言發展情形，大致上都指出「年齡」是重要的影響因素，年齡越大，學習語言的情形越好。

## （二）家庭社經地位

關於語言能力與家庭社經地位相關性的研究相當多，回顧過去對家庭社經地位的相關研究，大多是提出關於家庭社經地位中主要的指標包括教育水準、職業類別、收入等，對於孩子語言能力的影響情形。

家庭社經地位為什麼會影響幼兒的語言學習呢？第一種說法認為，家中父、母親的教育程度高低會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到父母親的職業類別，進而關係到家庭的主要收入來源，而家長的主要收入來源又會影響到家庭文化條件及對幼兒的教育態度。例如，蘇建文（2000）的研究發現，父母親的社經地位對兒童的語言發展是一重要的變項，兒童在關鍵期內若具有良好學習環境，得到適當的語言刺激與發展機會，將促進兒童語言正常的發展，反之，若在較不利的環境中，將使兒童受到的語言刺激及發展較少，而兒童是在不斷的模仿對話者的語文技巧，進而提升兒童的語言能力。家庭環境是幼兒在學前教育機構之前的重要語言習得場所，父母和家中長輩此時是幼兒重要的語言模仿對象，也是教導幼兒開口說話最初始的語言老師，父母對幼兒的口語互動可加強幼兒開口說話的表達能力，雖然，大部份幼兒的主要照顧者是母親，但母親給予幼兒的語言刺激和父親給予幼兒的語言刺激是以不同的方式呈現，父母雙方不同的語言刺激方式對幼兒的語言學習是重要的，平時多和幼兒交談，多聆聽幼兒說話，幼兒在不斷的與他人談話互動中，加強了本身的口語理解及語言表達能力也擴充了字詞，且在聆聽幼兒說話的同時，適時的修正幼兒的發音及表達是否正確，

在和幼兒談話時也可帶點活潑有趣的肢體動作，來增加談話的豐富趣味性，讓幼兒在愉快的環境下自發性的說話，幼兒的語言能力則愈好（陳秀才，1998）。

蘇筱楓（2005）的研究發現，家庭的社經地位愈高者，有較好的學習環境也較有機會接觸到學校以外的教育資源如：安親班、家教、補習班等課外的教育學習，在國語文的學習與國語文的表達技巧上，有較好於低家庭社經地位的子孫，低家庭社經地位的子孫，因受限於家庭能提供的教育資源，在國語文的學習與國語文的表達技巧上，更需要多點時間去學習及理解。

林美惠、王奕貞、莊財福（2010）以及黃志成（2003）的研究指出，父母的社經地位愈好，幼兒所得到的語言刺激及鼓勵性語言愈多，幼兒語言學習也愈好，且語言學習的資源也較豐富多元。不同的家庭社經地位所提供給子孫的資源愈豐富，父母若能花些時間陪孩子閱讀，對孩子的語言能力及語言的使用則有正面的幫助，而孩子也在父母的陪伴閱讀下養成閱讀的習慣，有利於孩子將來的學習，父母的陪讀是養成孩子閱讀學習的好習慣，但家庭社經地位較低的家庭，能給予子孫的資源有限，故可多利用社會資源如：學校圖書館、文化中心等資源（陳麗如，2005）。

林淑芬（2006）研究顯示：父母的教育程度愈高者，家庭中能給予學童較好的學習環境及方法，也較會參與學童的教育學習。

有部分研究則指出另一種影響機制，他們認為「直接照顧者」才是扮演關鍵影響角色的人。例如，郭俐玲（2001）的研究發現，幼兒的語言理解能力，並不因家長的職業的不同而有所影響，父親的教育程度也未影響幼兒的理解能力，但母親教育程度的高低卻能影響幼兒的語言理解能力，因此母親受教育的程度愈高者，能給予幼兒的語言刺激愈多，則幼兒的語言理解能力愈佳。也就是說，此研究認為擔任幼兒的主要照顧者—母親，她們對幼兒的語言學習情形

之影響是最直接的，因此，「家庭社經地位」的影響力，主要是指「母親的教育程度」。相似的研究亦指出這樣的情形，林依曄（2009）的研究就發現，幼兒的語言理解及表達能力並未受家庭社經地位的高低所影響，但是會受到家中主要共讀者的教育程度高低所影響，共讀者的教育程度愈高者，幼兒的語言能力則愈好。

由上述的研究可以瞭解到，家庭社經地位可能會影響到幼兒的語言文字學習能力，跨國婚姻子女的語言理解與語言表達，可能因其家庭社經地位所提供的教育資源的多寡而受影響。為避免造成不同家庭社經地位的幼兒之間不公平的比較，因此在研究幼兒的國語文能力時，必須考慮到不同的家庭社經地位之影響。

### （三）幼兒學前教育種類

學齡前幼兒的語言學習除了家庭外，另一個就是學校教育，不同學校的幼兒，他們的國語文能力是否存在差異？林美秀（1993）以學前教育的幼兒為研究對象者，研究我國 839 位就讀幼稚園、托兒所之三歲至五歲十一個月的學前幼兒，發現學前幼兒對語言的理解能力及表達能力的差異達顯著差異。也就是說，不同的學校類型，幼兒的國語文能力並不相同。

學校之間的差異，可能表現在教師的教學方式上。學校幼教老師的教育方式，可能會間接或直接的影響到幼兒的語言學習能力，所以，幼教老師的教學應具有熱心、耐心、端正及關懷等的人格去教育幼兒。郭俐伶（2001）以高雄縣某國小附設幼稚園大班 60 位幼兒為對象，以「實驗研究法」探討兩種幼兒圖書故事指導活動對幼兒語言理解能力的影響，研究發現：有教師介入指導之實驗組幼兒的語言理解能力，較優於自行閱讀的控制組幼兒。這時期的幼兒對教師們所說的話及所教的內容都吸收，也將教師所教授的每件事項奉為聖旨般的

看待（朱敬先，2004）。邱翠珊（2003）以「行動研究法」探討故事教學課程，對國小二年級學童語言能力之影響，結果發現故事教學課程能培養學童的聆聽能力與口語能力。

這些研究意味著，如果某些幼兒園運用有利於幼兒學習語言的教法，該幼兒園的幼兒之語言能力，可能會比其他幼兒園的幼兒有較佳的表現。從上述相關的研究中，我們可發現，不同學校的學前教育若有差異，則學校之間幼兒的國語文能力就可能有差異，不同的教師與不同的教學方式，對幼兒的語言學習可能會有不同的影響，教師在教學上應一視同仁的教導幼兒，而不應去區分好教的孩子和不好教的孩子等的區別教導，這將使後者的孩子對學習的抗拒及排斥受教的心態，轉而變成叛逆的在課堂上如：搗蛋、欺侮同學、拿同學的東西、破壞公共用具等方式呈現，也不易建立良好的心態及人際互動，而前者因受到教師特別的關愛，而略為驕傲及易產生班級老大的心態，因此，在探討幼兒的國語文能力時，必須考慮到不同學校的教學方針及幼教師教學之影響。

#### （四）接受學前教育的時間長度

幼兒接受的學前教育時間的長短，對於其國語文能力亦可能有影響，幼兒在學前教育的期間除了接受幼教師的教導之外，也正學習和教師及同學之間的人際互動等社會行為。謝文禎（2006）研究發現：外籍配偶之幼兒，所接受的學前教育愈長，幼兒的語言理解能力與語言表達能力則愈好。林依擘（2009）研究發現：學前教育滿六個月以上的幼兒，在語言理解及表達能力上皆好於學前教育未滿六個月的幼兒，顯示學前教育對幼兒的語言能力有其影響。

#### （五）性別

許多關於學童語言能力的性別差異之研究顯示，女孩的語言成績優於男孩（例如：陳建州、劉正，2001；王文科，1993），這種性別之間的差異，除了生

物性的性別差異可能解釋之外，還包括社會性因素，例如：性別角色期待。

而在幼兒階段，語言能力是否有性別差異呢？黃志成（2003）的《幼兒保育概論》或者朱敬先（2004）的《幼兒教育》中均指出，大多數女童的語言整體發展優於男童，並在語言學習的過程中所受到的阻礙較少於男童。為什麼呢？林淑芬（2006）以台東縣就讀五、六年級 595 位國小學童為研究對象，研究顯示：不同性別的學童在不同的學習環境中沒有顯著影響，但在其學習的習慣、方法與態度等皆顯示女童優於男童。這也許可以部分說明幼兒的語言能力有性別差異的情形。許佩玉（2007）選取台南地區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就讀大班的 54 位外籍配偶幼兒及 54 位本國籍幼兒為研究對象，結果即顯示：不同性別的幼兒在學校的生活適應及學校的常規適應，具有顯著差異，結果呈現女生優於男生。

然而，也有一些經驗研究顯示，幼兒時期的男孩與女孩，其語言能力並無明顯差異。例如，林依曄（2009）選取就讀台北縣市公私立托兒所，幼兒男生 60 位，幼兒女生 43 位，年齡為三歲以上未滿四歲的幼兒為研究對象，研究顯示：語言能力並不因幼兒不同的性別而受影響。同樣的，郭俐伶（2001）選取高雄縣某國小附設幼稚園，就讀的男、女學生各 30 名為研究對象，使用「自編語言理解測驗」與「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考驗不同性別的幼兒在語言理解能力的狀況，研究顯示：幼兒的語言理解能力不因幼兒的性別而有顯著差異存在。也許是現在家中子女人數都生的少而疼愛有加，加上男女平等的觀念，父母親提供給子女的語言刺激是較相同的。

## 貳、影響跨國婚姻者之子女的國語能力之因素

國內對於跨國婚配子女的語文能力之研究，結果不盡相同。例如，陳羿婷（2009）對新台灣之子與本國籍幼兒語言能力與同儕互動之研究發現：母親為東南亞籍的幼兒與母親為本國籍的幼兒，在語言理解及語言表達方面無顯著差異。李亞玲（2007）針對外籍配偶幼兒的家庭閱讀環境與語文能力之相關性進行研究，以台南市幼稚園或托兒所就讀的 43 對外籍配偶的幼兒為研究對象，以「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來測驗幼兒的語言能力，研究發現：外籍配偶的幼兒與本國籍婚配者的幼兒相較，在語言表達方面，並無顯著差異。呂玫真（2009）比較東南亞籍新台灣之子與本國籍幼兒的家庭閱讀環境與語言能力，發現在控制了家庭社經地位之後，外籍配偶幼兒在語言理解及語言表達的整體語言能力，和本國籍幼兒無顯著差異，表示幼兒的語言能力並不會因母親國籍的不同而有所差異。這些研究大致上指出，跨國婚姻者的子女，其語言能力並不會出現低於本國婚配者的子女的情形。

但是，相反的，亦有部分研究顯示兩者是有差異的。例如，李亞玲（2007）分析外籍配偶幼兒的家庭閱讀環境與語文能力的關係時，其研究同時顯示，外籍配偶的幼兒在語言理解方面差於本國籍的幼兒。另外，呂玫真（2009）以台北縣公立幼稚園和托兒所就讀的 35 位五歲外籍配偶幼兒及 35 位五歲本國籍幼兒為研究對象，以「修訂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來評量幼兒的語言能力，研究發現：外籍配偶幼兒的語言表達高於本國籍幼兒，而語言理解和整體語言能力低於本國籍幼兒。

林含茵（2007）以台北縣市公立幼稚園就讀大班的 40 位五歲外籍配偶幼兒為及 40 位五歲本國籍幼兒研究對象，以「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幼兒版甲式，以評量抽象圖形的問題解決能力為主與「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乙式，以透過

聽讀詞彙來評量幼兒的語文智能，和「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測驗國語能力，以三份評量來測驗幼兒，研究發現：外籍配偶幼兒與本國籍幼兒在前二份評量結果並無顯著差異，在「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語言理解能力方面，外籍配偶幼兒低於本國籍幼兒，而在語言表達方面則無顯著的差異。

陳瑤惠、趙金婷（2008）分析外籍配偶家庭學前幼兒語言發展及家庭閱讀環境之間關係時指出，外籍配偶幼兒的語言理解能力較優於語言表達能力，顯示在設計幼兒語言課程時有需加強幼兒的語言表達能力。

上述這些研究指出了一個可能性：跨國婚姻子女的語言能力雖然未必全然低於本國婚配者之子女，但是若將語言能力拆解成數個部分，則跨國婚配者與本國婚配者之子女，在不同面向的語言能力之表現，可能存在著互有高低的狀況。

而在「影響因素」的討論方面，相關研究也討論了前述普遍獲得證實的影響因素，包括「學前教育年數」、「年齡」、「性別」等因素。例如，在「學前教育年數」方面，林含茵（2007）的研究發現：台北縣公、私立幼稚園大班的外籍配偶之幼兒，會因不同的學前教育年數，而在語言文字的理解能力上有顯著差異，不過，口語的表達能力是沒有差異。呂玫真（2009）的研究發現：半數幼兒是從四歲就讀，而這半數中有四名外籍配偶幼兒是提前從三歲開始就讀，本國籍幼兒則是從四歲開始就讀，而研究時所參與的幼兒都已就讀學前教育機構已近一年的時間，有的幼兒學前教育時間更達一年以上，故學前教育時間的長短有助於外籍幼兒的語言發展。因較長的時間在園所，讓幼兒學到的語言詞句愈多及其表達也愈流利。

在「年齡」方面，廖玉婕（2006）研究發現：越南籍幼兒說話的清晰將隨著年齡的增長而愈好，或許是因為讓幼兒早點進入學前教育機構和同學、幼教



老師們的語言互動，有利於幼兒語言能力的發展。也可能是因為年齡增加，與其他孩童或成人的互動增加，使得國語文能力越來越好。

鍾鳳嬌、王國川（2004）以屏東縣內埔鄉9所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共115位的外籍配偶子女為研究對象，研究對象年齡為五歲組以下的為17位，六歲組的為13位，七歲組的為34位，八歲組的為22位，九歲組的為21位，十歲組的為8位，以「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來測量評估外籍配偶子女的字彙能力及語文能力，研究發現：五歲組、六歲組及八歲組的外籍配偶子女的語文能力屬於中等程度範圍，外籍配偶七歲組子女的語文能力屬於中下程度範圍，九歲組及十歲組外籍配偶子女的語文能力屬相當不錯的程度，外籍配偶子女的語文發展大部份是屬於正常範圍內的，語文的發展將隨著幼兒年齡的增長則發展愈好，且外籍配偶幼兒的語文發展也會隨著幼兒開始進入學校接受教育後，受學校教育的刺激而更加強外籍配偶幼兒的語文發展能力。

在「性別」因素方面，李亞玲（2007）選取台南市幼稚園或托兒所就讀的43對外籍配偶的幼兒為研究對象，研究發現，外籍配偶的幼兒，不同的性別，其語言能力並無差異。謝文禎（2006）選取大台北地區公私立托兒所就讀的50位外籍配偶的三歲幼兒為研究對象，研究發現，外籍配偶的子女，不同性別之幼兒，在語言理解與語言表達能力並沒有顯著差異。但是在年紀稍長之後，也許女孩的表現逐漸優於男孩，例如，林美惠、王奕貞、莊財福（2010）的研究發現，不同性別之外籍配偶的子女，在學業成就上有顯著的差異，女性在學業成就高於男性。

除了上述因素之外，比較跨國婚姻者與本國人通婚者之子女的國語文能力時，我們還必須注意到下列各因素：

## 一、家庭社經背景

關於家庭社經背景與語言能力關係之相關研究，已漸漸的成為研究者所關注的議題。家庭是幼兒從出生到六年內所主要的語言學習場所，父母及家中成員也是幼兒最常接觸的語言學習者，陳雅惠（2005）的研究指出，家庭環境是幼兒學習語言的第一個場所，父母親和家中人員也是此時幼兒學習語言的教育者，語言的學習是不間斷且複雜與他人溝通互動的過程，幼兒在聆聽他人口語溝通互動時或家中成人對幼兒說話，同時也是在刺激幼兒語言能力發展的學習，而家中成人陪伴幼兒閱讀童書時也讓幼兒認識到中文注音或國字，外籍配偶或家中成人對幼兒說故事或播放童謠給幼兒聽，都可以刺激幼兒的語言發展，也利於幼兒對語言的理解及口語的表達回應。所以幼兒家庭中父母親的教育程度、職業及家中的經濟收入，對幼兒的語言學習可能造成影響。林美秀（1993）研究我國 839 位就讀幼稚園、托兒所三歲至五歲十一個月的學前幼兒，發現不同的家庭社經地位的幼兒，在語言的理解能力有顯著差異，但並不會影響到幼兒的構音能力，她的研究結果同時表示，外籍配偶之子女與本國配偶之子女的構音能力是沒有顯著的差異情形。

林含茵（2007）的研究發現，父親的職業影響為幼兒的語言理解及語言表達，母親的職業影響為幼兒的語言表達而對語言理解則無影響。呂玫真（2009）的研究發現，外籍配偶的家庭收入低於本國籍配偶的家庭收入，但外籍配偶之子女的語言能力並沒有較落後於本國籍配偶之子女，所以在家庭收入與對外籍配偶之幼兒的語言能力並沒有明顯的影響。

但是，我們卻經常「直接比較」跨國婚姻者與本國人通婚者之子女的國語文能力，而結果通常是前者低於後者。但是這樣的比較並不正確，因為這兩類通婚模式者，他們的家庭社經地位並不相同（陳建州，2010），必須以適切的統

計方式來估計。

## 二、父親教育程度

林含茵（2007）、張慧茹（2007）、李亞玲（2007）皆以學前階段（四到六歲不等）的外籍配偶之幼兒做為研究對象，來探討語言能力，研究發現：父親的教育程度與新台灣之子的語言能力無顯著相關，即外籍配偶之子女不因其父親教育程度高低，而在語言能力的表現上表現顯著差異。然而，謝文禎（2006）以較小年齡（三歲）外籍配偶之學齡幼兒，探討幼兒語言能力時，發現幼兒父親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上者，其口語表達能力優於父親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者。

由上述的相關研究中，可發現父親的教育程度高低，對學齡幼兒的語言能力是否有影響，仍有待進一步的釐清。

## 三、母親教育程度

郭俐伶（2001）的研究發現，幼兒的語言理解能力會因母親的教育程度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母親的教育程度愈高則幼兒的語言理解能力則愈好，反之，母親的教育程度愈低則幼兒的語言理解能力則愈低。在跨國婚姻的子方面，林含茵（2007）的研究發現，母親教育程度會造成外籍配偶之子女語言能力的差異，即母親教育程度較高者，其子女語言能力較好。

不過，如果將語言能力拆解成數個部分，則母親教育程度對於幼兒的影響，在不同面向的語言能力上，有著不同的表現。張慧茹（2007）的研究便發現，母親的教育程度只對幼兒的口語表達能力上造成差異，而在語言理解能力並未有顯著差異。

另一方面，亦有研究指出，母親教育程度並未對幼兒的語言能力發生作用。例如，陳羿婷（2009）的研究發現，母親的教育程度不同，並不會對幼兒的語

言能力有所影響。呂玫真（2009）研究發現：外籍配偶的教育程度較多為國中以下，而本國籍的配偶而較多為高中職居多，顯示外籍配偶的教育程度低於本國籍配偶，但對幼兒的語言能力並沒有顯著差異。

由上述的相關研究中，我們可發現母親教育程度的高低對學齡幼兒的語言能力並不一定會造成的影響，但是若外籍配偶的教育程度主要是以國中以下，而本身的國語識字能力有限，在和幼兒的語言互動及國語的識字學習是否會有間接的影響。但是影響哪一方面的語言能力，亦有待釐清。

#### 四、母親的中文能力

因原國籍所使用的語言、文字和台灣當地所使用的語言、文字不同，以至於對教導幼兒學習語言時仍感到困難。雖然，有些外籍配偶能以較簡單的國語、台語和他人做日常生活的口話溝通互動，但對於中文書籍的識字、寫字這兩方面仍欠佳，以致於在教導幼兒學習閱讀國字時顯得較有心無力。蕭昭娟（2000）的研究發現，多數的外籍新娘皆是嫁來台灣後才開始學習中文、台語，也就是說，在她們全心照顧幼兒時，也正是她們在學習語言的階段。而語言也是外籍配偶在婚後普遍所面對的問題，常因不會講國語或閩南語，而與先生無法做有效的溝通，進而影響到其在教導子女的過程中，因對國字認識的不足而造成她們在教導子女過程中的困難。母親的中文能力對於其子女的學習也產生作用，陳建州（2010）的研究便發現，母親中文能力越好者，子女的學業成績越高。如前所述，由於語言與各科目的學習息息相關，而母親的中文能力又直接影響是否能指導其子女學業，因此，母親的中文能力對於子女的學業成就，就具有顯著的影響力。盧秀芳（2004）的研究也發現，外籍配偶子女在國語文科目上的弱勢導致子女學習成就偏低，進而影響到在學校的學習成效。這種現象不僅止於跨國婚姻者，還包括二次戰後的臺灣本省人與外省人的學業成績差異，因

為學校教育以較有利於外省人學習的北京話作為授課語言，對於本省人的子女之學習乃較為不利。

這種因母親中文能力不佳所導致的語言能力不佳的情形，將隨著時間而獲得改善，包括母親的中文能力越來越好，或者是與國人互動越來越多。李亞玲（2007）的研究就發現，外籍配偶在家庭閱讀活動及資訊都低於本國籍配偶，因而影響幼兒的語言能力，而使外籍配偶幼兒的語言能力差於本國籍幼兒，若能讓外籍配偶的家庭閱讀次數能增加，則對外籍配偶的識字及語言理解及表達能力則愈好。並且，因隨著國語識字的增加，及對字詞的理解愈多，外籍配偶對幼兒的國語互動也愈好。

王世英、張碧如、蔡嫦娟（2010）研究指出：多數幼教師並不排斥園所、班級中有台灣之子的存在，班級中有台灣之子有助於其他幼兒多元文化的學習，且多數幼教師認為新台灣之子的學習能力和本國籍幼兒並沒有差異，造成新台灣之子學習成效較低落可能是受家長對子女的教育觀念、學習態度及外籍配偶的語言能力所影響。而幼兒學前時期的教育更須家長的陪同與參與，普遍多數外籍配偶對學校老師的配合度高，多數幼教師也肯定外籍配偶對教養子女的努力，但也擔心外籍配偶在社會資源的不足之下是否會影響教養子女的能力，但其語言能力仍可能會影響幼兒，故幼教師也期待外籍配偶能多參與親職教育的學習課程，以提升外籍配偶教養子女的能力。

林燕宗（2005）研究顯示：外籍配偶參加為期八週的親子共讀課程後，外籍配偶從開始對中文只會說，到後來會看中文和會寫中文，中文能力有明顯的進步成長，這顯示外籍配偶對中文學習的需求，外籍配偶因語言能力的進步，對幼兒的語言學習也較為提升。趙善如、鍾鳳嬌、江玉娟（2007）研究顯示：外籍配偶學童的語言理解及語言表達能力，會因家中主要照顧者母親的語言結構與主流語言之不同而受影響，若外籍配偶能加強本身的語言能力及國語的識

字能力，將有助於學童的課業學習。黃詩杏（2006）的研究也顯示：自從外籍配偶參加為期六個月每星期一次的親子共讀後，增進了本身的國語文能力，在其教導幼兒的語言學習上更有信心，且隨著親子共讀的次數增加，和幼兒的語言互動也愈豐富，親子關係也愈來愈好。

不過，我們必須強調，外籍母親以其母語和子女交談、溝通，並不是一件「不利」的事情。吳雅玲（2004）的研究發現，母親對子女說另一種語言可以讓子女在學習語言上佔優勢，子女在接受了較多的語言刺激後，使其腦神經可以建立更多的語言學習通路並幫助其語言發展。在大家擔憂外籍配偶子女缺乏國語的刺激及互動下，會阻礙了外籍配偶子女的國語文能力發展，而忽略了外籍配偶子女比本國婚配之子女多了學習另一種語言的先天優勢與機會。

鍾重發（2005）研究發現，外籍配偶家庭中照顧幼兒者的大多是母親，在外籍配偶還在適應和學習中文的情況之下，使用還不是很正確且熟悉的國語和幼兒溝通互動，對幼兒在語言發展階段的語言學習其實是較不利的，倘若，外籍配偶所處的家庭能讓外籍配偶使用自己所熟悉的原生國母語和孩子溝通，讓孩子在語言學習階段學習到另一種語言，在語言發展階段接受不同語言刺激，對孩子的語言學習是有其正面幫助，外籍配偶的幼兒本身處在雙重語言的家庭，對語言的發展是有其正面的優勢，幼兒在雙語家庭中自然的學習兩種以上的語言，非但不會造成幼兒語言學習的障礙，反而增加了幼兒語言學習的多樣性及豐富性，有利於幼兒語言的學習，且在臺灣家庭中有的人說閩南語、國語、客家話及原住民語言，子女也能理解分辨家中長輩說閩南語、國語、客家話、原住民語，並適當的回應表達，因此，若外籍配偶能充分的使用原生國母語來教導幼兒，則對幼兒的語言學習愈有幫助。

值得注意的是，「母親的中文能力」要對子女的語言能力產生效果，必須是「母親是主要照顧者」，或者是「主要教授語言者」，盧秀芳（2004）的研究發

現，外籍配偶所使用的語言習慣與口語特質，影響幼兒的語言學習。外籍配偶雖然大多是家中幼兒的主要照顧者，但是因為家庭中所溝通互動的語言為中文，較不會以本身原生母語和幼兒互動。蘇筱楓（2005）的研究也發現，雖然部份東南亞籍配偶略聽的懂台語，但因臺灣主要學校學習的語言是國語，因此部分先生及家人會擔心東南亞籍配偶的口音及母語影響到子女，而禁止東南亞籍的配偶用原生國的母語和子女對話。所以，母親的中文能力對於跨國婚姻者的子女之語言能力有著怎樣的影響，還待進一步釐清。

## 五、母親的文化差異、價值觀、管教方式

大多數外籍配偶是來自經濟較落後的國家及家庭，在初嫁來臺灣後還來不及適應在地的文化環境差異時，便在短時間之內懷孕生子。但由於原生家庭的生活文化及價值觀已固定，較不易在短時間之內做調適改變，以至於在現今的家庭及社會中產生文化隔閡，並且因語言能力不足而較無法須利的開啟初步在臺灣的社交圈，且因初來臺灣不久即懷孕生子，除了要適應異國文化環境及生活方式，但又因孩子的出生而無法外出工作，因而負責照顧家中長輩及教養孩子的責任便落在她們身上。因來臺灣時間不久，本身還處在適應中並不了解臺灣的教育方式，不知道該如何以臺灣的教育方式來教導孩子，因而使用她們原生熟悉家庭的教育方式來教導孩子，由於原生家庭的某些教育觀念及生活方式並不適用於臺灣，以至於在教導孩子的學習上倍感壓力。

大部份迎娶外籍新娘的男性，他們的文化、經濟多是屬於較弱勢族群，大多是從事需體力消耗的工作，為了增加家庭的經濟收入到處奔波，而較少時間在家裡，回家後也因體力消耗的疲憊而無力教育子女，因本身所受的教育程度不高所以能教導子女的課業有限，因而照顧與教育子女的責任就落在外籍配偶身上，因此，外籍新娘嫁來臺灣後不僅要適應及學習當地的文化、教育、宗教、

語言等還要負起照顧家中長輩與教育子女（陳佩足、陳小云，2003；鍾重發，2003；黃木蘭，2004）。然而，外籍配偶在適應夫家生活習慣的同時還要儘快學習夫家所使用的語言，又因還看不懂中文國字以及對臺灣學校教育的陌生及不瞭解，以至於在子女的學業上遇到問題及困難時，不知該如何去尋求協助、幫助，也不知道那裡可以取得相關的資源與訊息，以至於較無法協助解決子女在學業與人際溝通相處上所遇到的問題（黃馨慧，2005）。再者，黃森泉、張雯雁（2003）以個案研究法並採用質性研究方法，與二位外籍配偶做深入的訪談，研究發現，外籍新娘嫁來臺灣後不止要適應文化、教育、宗教、語言還要調適臺灣的氣候及在地飲食，臺灣的飲食料理方式和外籍配偶家鄉的料理方式不同且口味也不同，因此，在食物的烹煮及味道調配上就必須適應夫家做法，且因外籍配偶在初期對在地語言還不熟悉，和他人溝通互動時也會帶入肢體手勢來調適口語溝通上的困難，而在管教孩子方面，越南籍的外籍配偶主要是以處罰為主，認為孩子要打才會成器，而印尼籍的外籍配偶則認為，在處罰孩子之前一定要先讓孩子知道他錯在哪裡，先跟他講原因及道理，而不是一昧的以打罵處罰的方式來管教孩子。

王光宗（2003）的研究發現，外籍配偶雖然全心照顧子女的成長，但教育方式卻多是以打罵的方式來管教，因受限於本身語言能力上的不足，而對子女在學校中的學習則多是依賴老師額外的協助教導。黃詩杏（2006）的研究也顯示：外籍配偶對子女的管教多是以打罵為主，以至於子女對母親較害怕。

吳清山（2004）研究指出，迎娶外籍新娘的臺灣男性多數在臺灣屬於弱勢經濟地位，年齡較高、教育程度較低或身心障礙者，而迎娶的外籍新娘多是年輕貌美，因此，外籍新娘在嫁來臺灣後，除了要面臨環境、文化、教育、宗教、飲食口味的不同外，還要調適夫妻雙方的年齡差距，在身心還在調適的情況下面對孩子的到來，因外籍配偶年紀輕又處在適應階段，不知如何照顧嬰幼兒也



缺乏相關的育嬰資源，這對外籍配偶在養育幼兒備感無助及疲累，且多數外籍配偶來臺灣後才開始學國語、閩南語等在地語言，且對在地語言還處在陌生不熟悉的情況下，無法和家人做溝通互動，也不知哪裡有相關的管道、機構可尋求協助及幫助。

無論跨國婚姻的女性在擔任母親之後，對於子女的管教方式為何，但是，陳建州（2010）認為，近年來我國的跨國婚姻，最大宗者是我國男子與東南亞女子的通婚，這類婚姻幾乎是「男下娶、女上嫁」的婚配模式，也就是，來自經濟較為弱勢的東南亞國家之女性，藉由跨國婚姻以獲得向上流動的機會。這樣的婚配模式下，妻子在家庭中對於子女的教育與教養，能起著多大的作用，其實是值得懷疑的。陳建州（2010）的研究指出，外籍配偶在本國家庭中的地位是較弱勢，在家庭中關於教育資源的投資、教育的價值、管教方式等，大多是由夫家所左右，而若是教育方面的觀念不同，也較會以夫家的教育方式為主，外籍配偶在家庭中所能影響的因素是相對較弱的。

這種狀況，我們可以從教養的「語言使用情形」窺知。蘇筱楓（2005）的研究指出，部分先生及家人禁止東南亞籍的配偶用原生國的母語和子女對話，因此東南亞籍的配偶在教育子女的過程中易受到挫折。張慧茹（2007）的研究也發現，大部份的外籍配偶家庭在家中所使用的語言以國語、台語為主，以外籍配偶原生母語為主要語言的只有大約 8%。

身為女人，在充滿不安與喜悅的複雜心情下嫁入另一個家庭，但這對離鄉背井的外籍新娘的「她」而言，台灣還是個陌生的環境，面對不同的語言、不同的文化、不同的教育方式、不確定能否適應的異國婚姻關係，得更加倍努力來突破這層困難。而在有了孩子後，重心大多放在孩子身上，雖然，努力的學著國語及適應臺灣的生活文化，但因在來臺初期，中文發音不太標準，以致不太敢和孩子說話。另外，由於不被認同，家人可能會指責她管教孩子的方式，

加上大部份家人不喜歡外籍配偶用原生國母語和孩子交談，以至外籍配偶在管教孩子時常常深感無助及疲憊，在台灣這個父權社會裡，為人媳婦在家中所處的位置較低，何況是跨國婚姻中的外籍新娘呢！外籍配偶大多處在家中最邊緣的位置，講的話沒有份量也沒人在意，在家中的發言能起多大的作用呢？然而，若孩子表現不好時，或者孩子不聽話時，家人、鄰居及社會又會指責「她」不會管教孩子，或者認為「她」沒有能力管教孩子，但外籍配偶在管教孩子這方面的教育方式大多以夫家的教育觀念為主，甚至沒有管教的權力。所以，外籍配偶是真的沒有能力教育孩子，還是夫家中能提供的教育資源有限，還是因為「她」是「外籍新娘」的關係（夏曉鵬，2005；楊瑪利、楊艾俐，2004）？值得我們進一步檢視。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 壹、研究架構

本研究旨在了解跨國婚姻者的子女以及本國人通婚者的子女，他們的國語文能力是否存在著差異，並進一步探討造成差異的因素。因為國語能力會直接影響到國語科的學習，進而影響整體學習成效，因此，本研究選擇「國語文能力」進行分析。研究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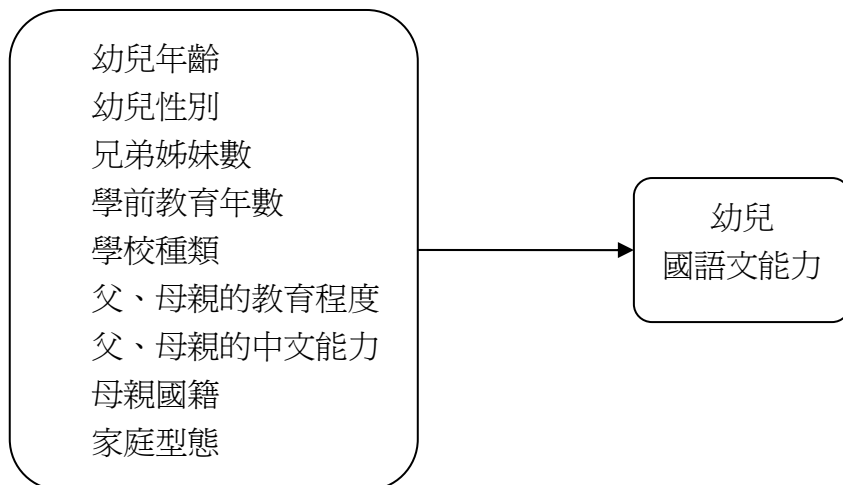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

## 貳、資料與樣本

本研究語言能力之測驗工具以林寶貴（2008）之「修訂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畫冊」對學生施測，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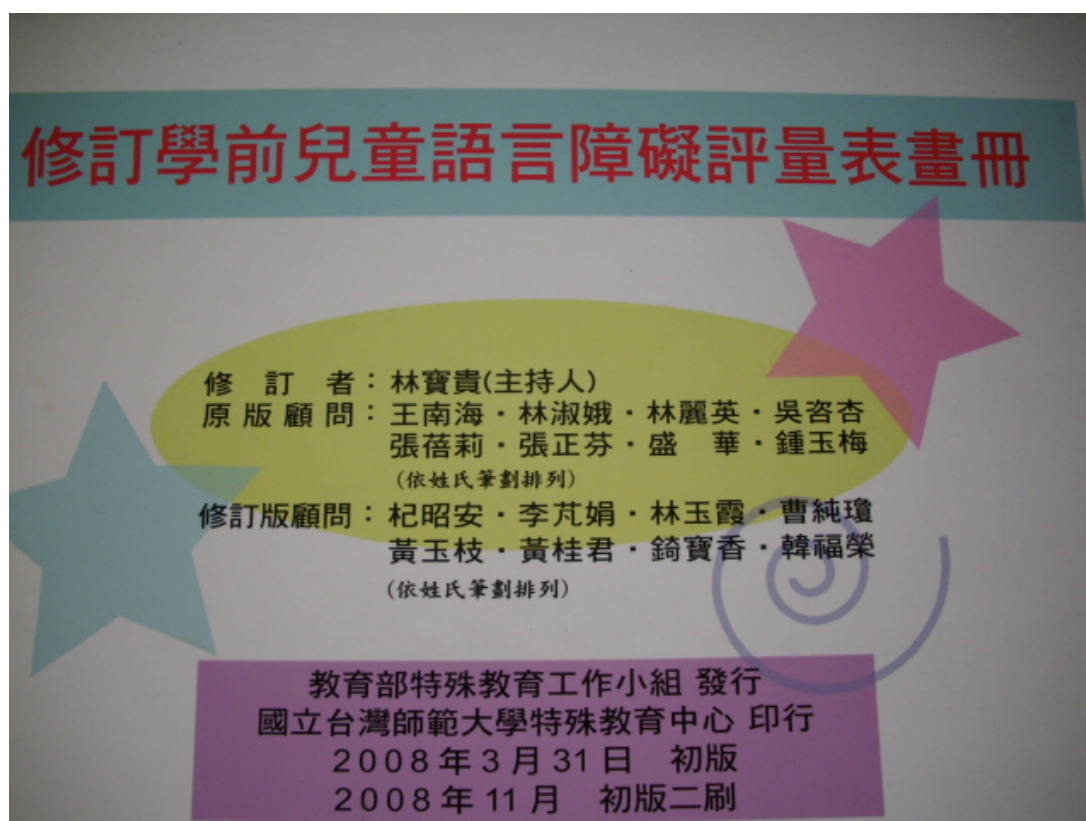


圖 2 林寶貴（2008）修訂之「修訂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畫冊」

此「修訂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畫冊」是林寶貴於 2008 年出版，修訂林寶貴、林美秀於 1994 年編製的「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此測驗目的在於透過一套標準化工具評量受試者之口語理解能力、口語表達能力、表達性詞彙及構音、聲音、語暢情形，以評估其語言能力（陳羿婷，2009）。這份測驗的特色是以圖畫及對話來進行測驗，對於不會使用紙、筆的人，也可以適用。此測驗在各方面的信度係數（包括內部一致性、重測信度、評分者一致性）均高於

0.80 以上；而在效度係數方面（包括內容效度、同時效度、區分效度），亦大多超過 0.70，且達顯著水準。

這份測驗包含四個項目：一、聲音與語暢。二、語言理解。三、表達性詞彙與構音。四、口語表達。合計有 65 題（林寶貴，2008）。本論文採用語言理解能力及口語表達能力兩項測驗之 t 分數，並以嘉義縣 17 所幼稚園大班學生作為此分析樣本，樣本數 152 人，每位學童施測時間大約 30~60 分鐘。



### 參、分析策略

本研究將以線性迴歸分析進行自變項樣本的估計，變項設計如下：

一、依變項：幼稚園大班學生的「國語文能力」施測得分，包括兩個部分：

(一) 語言理解能力。

(二) 口語表達能力。

二、自變項：

(一) 幼兒的年齡：以實際年齡計算，計算方式為民國 98 年 12 月—幼兒出生民國年月，而後轉換為「年」。<sup>1</sup>

(二) 性別：分為男性與女性。

(三) 學前教育年數：問卷中回答「至今還不滿一年」者，記為 0.5 年；回答「一年以上不滿二年」者，記為 1.5 年；回答「二年以上不滿三年」者，記為 2.5 年；回答「三年以上」者，記為 3.5 年。

(四) 兄弟姐妹數：扣除幼兒自己之後的兄弟姐妹數目。

(五) 父／母親的教育程度：以教育年數表示，國小以下為 6 年；國中為 9 年；高中（職）為 12 年；專科為 14 年；大學為 16 年；碩士為 18 年；博士為 22 年。

(六) 父／母親的中文能力：以問卷中「聽」、「說」、「讀」、「寫」能力的分數加總表示之，回答「流利」者為 5 分；回答「普通」者為 4 分；回答「還可以」者為 3 分；回答「不太行」者為 2 分；回答「完全不會」者為 1 分。最高分為 20 分，最低則有 5 分。

---

<sup>1</sup> 計算年齡的公式： $(98 - \text{出生年}) + [(\text{12} - \text{出生月}) \div 12]$

- (七) 母親的國籍：區分為本國籍、大陸籍、東南亞國家國籍等三類。
- (八) 學校種類：區分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
- (九) 家庭型態：區分為「小家庭」與「非小家庭」兩類，「小家庭」是指家庭成員僅包括父母與子女。「非小家庭」則是指共同居住者除了父母與子女之外，還包括祖父母、其他親戚等成員。此變項是用以檢視幼兒如果與更多人共居，其語言能力是否較佳。

## 第四章 分析結果

### 壹、樣本敘述與資料初步分析

總樣本數為 152 人，在篩選出父親是臺灣人，並刪除無效樣本之後，有效樣本有 139 人。表 1 是樣本的性別分佈情形，女性幼兒大約有 46%；男性幼兒則約有 54%。

表 1 樣本性別分佈情形

	次數	百分比
男生	75	54.0
女生	64	46.0
總和	139	100.0

表 2 是樣本的母親的國籍分佈情形，這些幼兒的母親是臺灣籍者有 56.1%；中國大陸籍者有 12.9%；越南籍者有 24.5%；印尼籍者有 5.8%；馬來西亞籍者有 0.7%。

表 2 樣本母親的國籍分佈情形

國籍	次數	百分比
臺灣	78	56.1
中國	18	12.9
越南	34	24.5
印尼	8	5.8
馬來西亞	1	0.7
總和	139	100.0

表 3 是樣本就讀的幼兒園之屬性分佈情形，就讀公立幼兒園者，大約 82.0



%；而就讀私立幼兒園者，則大約有18.0%。

**表 3 樣本就讀的幼兒園之屬性分佈情形**

	次數	百分比
公立學校	114	82.0
私立學校	25	18.0
總和	139	100.0

表4是樣本的家庭型態分佈情形。家庭成員僅包括父母親與子女的「小家庭」，比率約有33.1%；而有66.9%的幼兒，其共同居住的成員包括父母之外的其他親屬。

**表 4 樣本的家庭型態分佈情形**

	次數	百分比
小家庭	46	33.1
非小家庭	93	66.9
總和	139	100.0

表5則是樣本各自變項的敘述性統計值。從表5可知，這些樣本的「父親教育年數」平均約有11.42年；「母親的教育年數」則約有10.75年。他們的「父親的中文能力」平均有17.50分；「母親的中文能力」平均則有16.48分。

這些幼兒的平均年齡大約是5.8歲，他們的「學前教育年數」平均有2.3年，而兄弟姊妹數平均大約有1位（不包括幼兒自己）。

在語言能力方面，「語言理解能力」的平均分數大約是33.01分；而「口語表達能力」的平均分數大約42.78分。

表5 樣本各自變項的敘述性統計值

自變項	樣本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父親教育年數	139	6.00	16.00	11.417	2.556
母親教育年數	139	6.00	16.00	10.748	2.922
父親中文能力	139	9.00	20.00	17.504	2.945
母親中文能力	139	7.00	20.00	16.475	4.094
幼兒年齡	139	4.92	7.08	5.821	0.347
學前教育年數	139	0.50	3.50	2.306	0.680
兄弟姐妹數	139	0	5	1.010	0.803
語言理解能力	139	13.00	37.00	33.010	2.823
口語表達能力	139	31.00	45.00	42.777	1.794

表 6 是將母親國籍做分組之後，樣本之自變項的敘述性統計值。整體而言，「臺灣夫—臺灣妻」的組合，其父親教育年數、母親教育年數、父親中文能力、母親中文能力等四個項目，平均數高於「臺灣夫—中國大陸妻」、「臺灣夫—東南亞妻」這兩類婚配組合者。而且「臺灣夫—東南亞妻」組合者的「母親中文能力」，明顯低於其他兩種婚配者。

表 6 各母親國籍者之自變項的敘述性統計值

自變項	母親國籍	樣本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父親教育年數	臺灣	78	6.00	16.00	12.50	2.07
	中國	18	6.00	16.00	10.56	2.48
	東南亞	43	6.00	16.00	9.81	2.44
母親教育年數	臺灣	78	6.00	16.00	12.56	1.83
	中國	18	6.00	12.00	9.00	2.06
	東南亞	43	6.00	16.00	8.19	2.46
父親中文能力	臺灣	78	9.00	20.00	18.47	2.57
	中國	18	10.00	20.00	16.33	2.81
	東南亞	43	10.00	20.00	16.23	3.03
母親中文能力	臺灣	78	12.00	20.00	18.78	2.05
	中國	18	7.00	20.00	15.72	3.86
	東南亞	43	7.00	20.00	12.61	3.98
幼兒年齡	臺灣	78	5.08	6.25	5.78	0.30
	中國	18	5.33	6.25	5.92	0.23
	東南亞	43	4.92	7.08	5.87	0.45
學前教育年數	臺灣	78	1.50	3.50	2.32	0.68
	中國	18	1.50	3.50	2.33	0.62
	東南亞	43	0.50	3.50	2.27	0.72
兄弟姐妹數	臺灣	78	0	5	1.14	0.83
	中國	18	0	2	1.17	0.62
	東南亞	43	0	3	0.70	0.74
語言理解能力	臺灣	78	22.00	37.00	33.41	2.17
	中國	18	13.00	36.00	32.50	5.02
	東南亞	43	25.00	36.00	32.51	2.60
口語表達能力	臺灣	78	37.00	45.00	42.86	1.55
	中國	18	31.00	44.00	42.44	2.96
	東南亞	43	38.00	45.00	42.77	1.62

那麼，這三組婚配者的子女，他們的語言能力是否有差異呢？這部分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進行比較。表7是變異數同質性檢定結果，Levene統計量並未達顯著性，顯示三組婚配者的子女之國語言理解能力及國語言口語表達能力的變異數並無差異，沒有違反ANOVA要求的「變異數相等」之基本假設，可以進

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進行三組比較。

**表7 變異數同質性檢定**

依變項	Levene 統計量	分子自由度	分母自由度	顯著性
語言理解能力	1.615	2	136	.203
口語表達能力	.367	2	136	.693

表8是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三組婚配者的子女，他們的語言能力並沒有差異。

**表8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ANOVA) 結果**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語言理解能力	組間	27.855	2	13.928	1.767	.175
	組內	1072.116	136	7.883		
	總和	1099.971	138			
口語表達能力	組間	2.519	2	1.259	0.388	.679
	組內	441.568	136	3.247		
	總和	444.086	138			

表9則是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結果也顯示，本國人通婚者、「臺灣夫—中國大陸妻」、「臺灣夫—東南亞妻」等這三類婚配者的子女，語言理解及口語表達能力並無顯著差異。

表9 多重比較 (Tukey HSD) 結果

依變數	各母親國籍組間平均差異	標準誤	顯著性	
語言理解能力	臺灣—中國大陸	.910	.734	N.S.
	臺灣—東南亞	.899	.533	N.S.
	中國大陸—臺灣	-.910	.734	N.S.
	中國大陸—東南亞	-.012	.788	N.S.
	東南亞—臺灣	-.899	.533	N.S.
	東南亞—中國大陸	.012	.788	N.S.
口語表達能力	臺灣—中國大陸	.4145	.471	N.S.
	臺灣—東南亞	.0915	.342	N.S.
	中國大陸—臺灣	-.415	.471	N.S.
	中國大陸—東南亞	-.323	.506	N.S.
	東南亞—臺灣	-.095	.342	N.S.
	東南亞—中國大陸	.323	.506	N.S.

註：N.S.表示在顯著水準0.05時，差異未達統計顯著性。

## 貳、線性迴歸分析結果

表10是幼兒語言能力分數與自變項之線性迴歸分析結果。分兩部分討論：

### 一、影響幼兒「語言理解能力」的因素

表10關於幼兒的「語言理解能力」與各自變項的線性迴歸分析結果顯示，影響幼兒的「語言理解能力」能力的因素，僅有「母親的教育年數」與「父親的中文能力」，母親的教育年數越多，幼兒的語言能力越好；父親的中文能力（聽、說、讀、寫）越好，幼兒的語言能力也就越好，其他因素均不具有顯著效果。

如前所述，郭俐玲（2001）的研究發現，幼兒的語言理解能力，並不因家長的職業的不同而有所影響，父親的教育程度也未影響幼兒的理解能力，但母親教育程度的高低卻能影響幼兒的語言理解能力，因為母親受教育的程度愈高者，能給予幼兒的語言刺激愈多，則幼兒的語言理解能力愈佳。相似的，林依曄（2009）的研究也發現，幼兒的語言理解及表達能力並未受家庭社經地位的高低所影響，但是會受到家中主要共讀者的教育程度高低所影響，共讀者的教育程度愈高者，幼兒的語言能力則愈好。本論文的分析結果支持這一類的說法，也就是說，對於幼兒而言，代表家庭社經地位的「父親教育程度」，對於幼兒的語言能力並沒有重要意義，而重要影響者，是作為「主要照顧者」的「母親」，於是母親的教育程度高低，對於幼兒的語言能力，便具有重要意義。但是「父親」並非沒有影響力，「父親的中文能力」越好，對於幼兒的「語言理解能力」越有正面影響力。

另外，相關研究顯示的影響因素，包括幼兒的性別、年齡、學前教育年數等因素，本論文的分析結果並不支持這些說法。

而在「母親國籍」因素方面，結果也顯示母親是不是外國人，對於幼兒的語言理解能力並沒有什麼意義。也就是說，在控制了其他因素之後，跨國婚姻者的子女，他們的語言理解能力並沒有比其他幼兒差。

## 二、影響幼兒「口語表達能力」的因素

表10關於幼兒的「口語表達能力」與各自變項的線性迴歸分析結果顯示，影響幼兒的「口語表達能力」的因素，僅有「母親的教育年數」，母親的教育年數越多，幼兒的語言能力越好，而其他因素均不具有顯著效果。這個結果與前一部份的分析結果相似，母親作為幼兒主要照顧者，對於幼兒的國語言口語表達能力具有重要影響力。但是「父親的中文能力」對於幼兒的「口語表達」能力，卻沒有什麼影響力，這是與前一部份分析結果不同的地方。

其他因素，包括幼兒的性別、年齡、學前教育年數、母親國籍、兄弟姊妹數、家庭成員等因素，這部份的分析結果也顯示這些因素對於幼兒的語言能力並沒有什麼意義。

表10 幼兒語言能力分數與自變項之線性迴歸分析結果

自變項	依變項	
	「語言理解能力」分數	「口語表達能力」分數
	B值 (標準誤)	B值 (標準誤)
常數	32.831 (5.129)**	41.443 (3.295)**
幼兒年齡	-0.524 (0.731)	-0.207 (0.469)
學前教育總年數	0.261 (0.364)	-0.151 (0.234)
父親教育年數	-0.117 (0.126)	-0.028 (0.081)
母親教育年數	0.249 (0.123)*	0.167 (0.079)*
父親中文能力	0.243 (0.116)*	0.104 (0.074)
母親中文能力	-0.190 (0.102)	-0.054 (0.065)
母親國籍		
東南亞籍	-0.682 (0.906)	0.496 (0.582)
中國大陸籍	-0.083 (0.881)	0.294 (0.566)
臺灣籍 (對照組)		
幼兒性別		
女生	0.462 (0.501)	0.111 (0.322)
男生 (對照組)		
學校屬性		
私立	0.504 (0.649)	0.496 (0.417)
公立 (對照組)		
家庭結構		
非小家庭	0.504 (0.544)	0.518 (0.349)
小家庭 (對照組)		
兄弟姐妹數	-0.257 (0.315)	-0.201 (0.203)
R <sup>2</sup>	0.129	0.109

註：\*\*  $p < 0.01$  ; \*  $p < 0.05$



## 第五章 結論與討論

### 壹、結論

自 1990 年起至 2004 年，我國男性與東南亞國家女性的跨國婚姻數量逐年增加，因此，關於他們所生的「新臺灣之子」的教育情況，逐漸獲得社會大眾與政府部門的重視。

關於他們的學習成就，普遍的認知是，這些來自東南亞國家的女子所生的孩子，在校成績低於其他學童，而在尋找原因時，很自然地在這些外籍母親身上尋找答案，包括管教方式、教育價值觀等。然而，這樣的比較並未排除「因結構差異所自然造成的差異」，因此，以適當的統計方式進行分析，是甚為必要的。

本論文以幼兒的語言能力作為分析標的，原因在於，語言能力與其他各學科的學習成效有關。而跨國婚姻者，由於夫妻一方為外國人，其母語並不是中文，所以在教養幼兒時，是否因此而造成幼兒的中文語言能力比較不好，他們便成為很好的研究對象。

本論文以嘉義縣 17 所幼兒園為調查對象，收集 152 位幼兒的語言能力與背景資料，經篩選後，得到有效樣本 139 位。隨後依據他們父母的婚配模式區分為三組：「臺灣夫—臺灣妻」、「臺灣夫—中國大陸妻」、「臺灣夫—東南亞妻」，並以線性迴歸分析方法進行各自變項的淨效果之後，結果指出，「母親國籍」並未對幼兒的語言能力有任何作用，亦即，跨國婚姻者的幼兒語言能力，並沒有低於（或高於）本國人通婚者的幼兒。

就這部分而言，我們可以知道，在「外國籍母親」身上尋找答案其實是某種成見所致，後果便是在她們及其子女身上貼上標籤，如此恐將不利其未來的

發展。包括子女對其母親的認同、在校適應情形、未來社會地位成就取得等。

此外，「家庭社經地位」對於幼兒的語言能力之影響，並不是以「父親的教育程度」來表現，而是「母親的教育程度」，顯示在學前階段，家庭社經地位中的「父親教育程度」所代表的收入、職業聲望等，對於幼兒的語言能力並沒有重要意義，但是擔任直接照顧者—母親，其教育程度便具有了重要影響力。此研究發現呼應了郭俐玲（2001）、林依曄（2009）等人的主張。

在其他因素方面，包括幼兒性別、年齡、學前教育年數等因素，對於幼兒語言能力並沒有甚大的影響力，值得在未來進一步探討。

整體而言，本研究指出一個重要的意涵：對於跨國婚姻者，尤其是來自東南亞國家女性，我們必須以一種「無差異」的初始點來看待她們。儘管她們來自經濟發展不如臺灣的國家，但並不表示她們的教育價值觀、管教方式等，不如國人，更不表示她們的「品質」不如國人。

## 貳、研究限制與未來發展

限於資源，本論文收集的樣本僅只於嘉義縣 17 所幼兒園，樣本數也只有 152 人，所以在統計推論上，恐有代表性不足之虞。但是整體而言，本論文已指出一些重要的影響因素，未來可以擴大資料蒐集，以補充本論文在樣本數量方面的缺憾。此外，關於「母親中文能力不具影響力」的情形，本論文認為未來可以發展「跨國婚姻者管教子女時，使用的語言情形」這類的研究，以深入探討與「認同」有關的議題。

## 參考文獻

- Hamaguchi, P. M. 著，薛梅、薛映譯（2000）。**兒童語言發展遲緩問題：如何辨識聽說能力的發展障礙並尋求協助**。台北：遠流。
- 王文科（1993）。**教育心理學**。臺北：五南圖書公司。
- 王世英、張碧如、蔡嫦娟（2010）。**幼兒園教師對新台灣之子教育的因應與需求**。**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93**，127-154。
- 王光宗（2003）。**台南縣東南亞外籍母親在子女入學後母職經驗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朱敬先（2004）。**幼兒教育**。台北：五南。
- 吳清山（2004）。**外籍新娘子女教育問題及其因應策略**。**師友**，**441**，7-12。
- 吳雅玲（2004）。**新台灣之子的學前教育契機**。**師友**，**441**，13-16。
- 呂玫真（2009）。**東南亞籍新台灣之子與本國籍幼兒家庭閱讀環境與語言能力之相關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碩士論文。
- 李亞玲（2007）。**外籍配偶幼兒的家庭閱讀環境與語文能力之相關研究**。國立台南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林含茵（2007）。**東南亞新住民母親的五歲幼兒國語能力之研究**。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林依擘（2009）。**親子共讀對學前幼兒語言能力之影響**。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碩士論文。
- 林美秀（1993）。**學前兒童語言發展能力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

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林美惠、王奕貞、莊財福(2010)。**新移民女性參與子女學校教育：以台灣雲林縣個案為例**。台北：秀威。

林清山(1966)。**兒童語言發展的研究**。台灣省立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集刊，9，139-296。

林淑芬(2006)。**台東縣國小學童家庭內社會資本、學習風格、社交技巧與學習適應關係之研究**。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燕宗(2005)。**田中地區外籍配偶家庭親子共讀對學前幼兒語言發展之影響**。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寶貴(2008)。**修訂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指導手冊**。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

邱翠珊(2003)。**故事教學對國小二年級學生語文能力的影響**。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柯建至(2006)。**台灣學齡前兒童雙字詞口語語料分析**。國立成功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

胡金枝(1994)。**國小資優生的學習動機、批判思考與其國語科學習成就之關係**。台中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夏曉鶯(2005)。**不要叫我外籍新娘**。台北：左岸。

張慧茹(2007)。**外籍配偶學齡前幼兒語言表現相關因素之探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張慧敏(1993)。**國小數學科教學問題與補救教學研究分析**。臺灣省第三屆教育

研究論文集。

許佩玉 (2007)。學齡前外籍配偶子女學校生活適應及其自我概念之相關研究。

國立台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郭俐玲 (2001)。幼兒圖畫故事指導活動之研究。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  
碩士論文。

郭靜晃 (2008)。兒童發展與保育。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陳秀才 (1998)。幼兒早期語言的學習。國教輔導，37 (3)，28-33。

陳佩足、陳小云 (2003)。外籍新娘子女的語言發展問題。國小特殊教育，35  
(529)，78-75。

陳建州 (2010)。影響跨國婚姻子女學習成就之因素—父母「外籍身份」的效果。  
台東大學教育學報，21 (2)，61-89。

陳建州、劉正 (2001)。重探學校教育功能--家庭背景因素影響力變化之研究。  
台東師院學報，12 (上)，115-144。

陳淑琴 (2000)。幼兒語言發展與語言獲得理論探討。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幼兒教  
育年刊，12，93-111。

陳雅惠 (2005)。外籍配偶子女發展與教育問題與探討。國教世紀，216，77-82。

陳瑤惠、趙金婷 (2008)。外籍配偶家庭學前幼兒語言發展及家庭閱讀環境之探  
究。嘉南學報，34，543-554。

陳羿婷 (2009)。新台灣之子與本國籍幼兒語言能力與同儕互動之研究。國立臺  
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碩士論文。

陳麗如 (2005)。父母對子女學習的影響—家庭資源之探討。教育與社會研究，

9, 121-152。

黃木蘭 (2004)。為新弱勢友群—撒播希望的種籽。**師友**, 441, 20-25。

黃志成 (2003)。**幼兒保育概論**。台北：揚智。

黃迺毓 (1988)。**家庭教育**。台北：五南。

黃森泉、張雯雁 (2003)。外籍新娘婚姻適應與子女教養問題與探討。**社會科教育研究**, 8, 135-169。

黃詩杏 (2006)。以無字圖畫書為橋樑—教導外籍配偶親子共讀之行動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馨慧 (2005)。外籍新移民家庭及子女教育。**教師天地**, 135, 19-25。

楊瑪利、楊艾俐 (2004)。**新台灣之子：未來百年台灣競爭力**。台北：天下。

廖玉婕 (2006)。東南亞外籍配偶子女的說話清晰度。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碩士論文。

趙善如、鍾鳳嬌、江玉娟 (2007)。影響外籍暨大陸配偶學童子女學業成績關鍵因素：以個人人口特徵、學習行為能力、家庭環境探討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學報**, 39 卷 (1), 129-147。

盧秀芳 (2004)。在台外籍新娘子女家庭環境與學校生活適應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學校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蕭昭娟 (2000)。國際遷移之調適研究：以彰化縣社頭鄉外籍新娘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論文。

謝文禎 (2006)。大台北地區新住民家庭三歲幼兒國語能力之研究。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兒童發展組碩士論文。

鍾重發 (2003)。外籍新娘的困境。《學前教育》，25 (10)，62。

鍾重發 (2005)。化弱勢為強勢—外籍配偶子女的雙語教學。《師友》，453，64-65。

鍾鳳嬌、王國川 (2004)。外籍配偶子女的語文、心智能力發展與學習狀況調查研究。《教育學刊》，23，231-258。

顏銀和 (1992)。台中市忠孝國小六年級智優生學業成就與智商、家庭社經水準之關係。《台中師院進修班學生獨力研究專輯》，1，1-17。

顏麗娟 (2006)。板橋地區越南籍新住民子女中文語言發展研究。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兒童發展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幼教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

蘇建文、林美珍、程小危、林惠雅、幸曼玲、陳李綢、吳敏而、柯華蕨、陳淑美 (2000)。《發展心理學》，台北：心理。

蘇筱楓 (2005)。台灣、中國與東南亞新娘之子女的國語文能力與學業表現。立德管理學院地區發展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附錄 1 家長同意書

### 家長同意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我是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的研究生林婉如，目前正在進行一份學術研究，目的在瞭解學齡前幼兒國語能力的情形，進而提供語言教學實務上的建議。在此誠摯地邀請您和您的孩子參與本次的研究，孩子將會在輕鬆愉快的情境下，與研究者共同進行簡單的聽、說活動，時間約25分鐘。

若有幸能獲得您的協助，敢請您填寫這份同意書。必須向您保證的是：這是一份學術研究，絕對不會損害您及孩子的利益，您與孩子的資料內容絕不外流，請您放心。同時，您若對於孩子的語言狀況有疑問，研究者可在研究結束後給予相關資料，並且提供具體的建議或相關資源。

誠心的期望您能協助本研究，若您有任何疑問，我們非常樂意為您說明。謝謝！

敬祝

身體健康、闔家平安

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指導教授 陳建州 博士  
研究生 林婉如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 日

#### 家長回條（煩請交給孩子的老師）

您的孩子的姓名：\_\_\_\_\_

您的孩子的性別： 男 女

您是否願意讓您的孩子接受本研究之語言能力測量？ 同意 不同意

您的聯絡電話：

建議或疑問：

家長簽章：

日 期：

## 附錄 2 家長問卷

親愛的學生家長，您好！

首先要感謝您的協助！本研究想瞭解學前兒童的語言學習情形，必須麻煩您撥空填寫這份問卷。您所提供的資料，僅作為學術研究，並且我們會完全保密，請您放心作答。再次感謝您的幫忙！敬祝

闔家平安 圓滿如意

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研究生 林婉如

指導教授：陳建州 博士

2009年12月20日

- 這位小朋友就讀的學校屬於哪一類？幼稚園 托兒所 國小附設幼稚園
- 這所學校是公立還是私立？公立 私立
- 您是這位小朋友的什麼人？父親 母親 祖父 祖母 其他親屬
- 這位小朋友的性別？男生 女生
- 這位小朋友是哪時候出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
- 這位小朋友已經接受了多久的學前教育？
- 至今還不滿一年  一年以上但未滿二年
- 二年以上但未滿三年  三年以上
- 這位小朋友的父親與母親的教育程度是下列哪一種？請填入代號。
- 父親：\_\_\_\_\_ 母親：\_\_\_\_\_
- (1) 國小或不識字 (2) 國中 (3) 高中高職 (4) 專科
- (5) 大學 (6) 碩士 (7) 博士 (8) 其他
- 這位小朋友的父親與母親的國籍是下列哪一國？請填入代號。
- 父親：\_\_\_\_\_ 母親：\_\_\_\_\_
- (1) 台灣 (2) 中國大陸 (3) 越南 (4) 印尼
- (5) 泰國 (6) 緬甸 (7) 柬埔寨 (8) 菲律賓
- (9) 馬來西亞 (10) 其他\_\_\_\_\_ (請寫上原國籍)
- 這位小朋友的父親是屬於那個族群？
- 閩南人  客家人  原住民  外省人  其他\_\_\_\_\_
- 這位小朋友現在和誰一起住？(可複選)
- 爸爸  媽媽  外公或外婆  祖父或祖母  叔叔、伯伯、舅舅
- 阿姨、姑姑、舅媽、嬸嬸  其他親屬(表兄妹、堂兄妹等)
- 哥哥(\_\_\_\_位)  弟弟(\_\_\_\_位)  姊姊(\_\_\_\_位)  妹妹(\_\_\_\_位)
- 在日常生活中，這位小朋友和父親的對話，使用下列語言的情形大概如何？(若未與父親同住者不必回答)
- |            | 總是                       | 經常                       | 很少                       | 偶爾                       | 從不                       |
|------------|--------------------------|--------------------------|--------------------------|--------------------------|--------------------------|
| 國語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台語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客家話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原住民話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英語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其他外國語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在日常生活中，這位小朋友和**母親**的對話，使用下列語言的情形大概如何？（若未與母親同住者不必回答）

	總是	經常	很少	偶爾	從不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台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外國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在日常生活中，這位小朋友和同住的**其他親屬**（包括祖父、祖母、叔、伯、舅、姨、姑等）的對話，使用下列語言的情形大概如何？（若未與其他親屬同住者不必回答）

	總是	經常	很少	偶爾	從不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台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外國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這位小朋友的父親的中文程度如何呢？

	流利	普通	還可以	不太行	完全不會
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這位小朋友的母親的中文程度如何呢？

	流利	普通	還可以	不太行	完全不會
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整體而言，這位小朋友的**同住的其他親屬**（包括祖父、祖母、叔、伯、舅、姨、姑等）的中文程度如何呢？

	流利	普通	還可以	不太行	完全不會
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您的家庭每月總收入大約多少？

<input type="checkbox"/> 20,00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0,001~29,999	<input type="checkbox"/> 30,000~39,999	<input type="checkbox"/> 40,000~49,999
<input type="checkbox"/> 50,000~59,999	<input type="checkbox"/> 60,000~69,999	<input type="checkbox"/> 70,000~79,999	<input type="checkbox"/> 80,000~89,999
<input type="checkbox"/> 90,000~99,999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0~149,999	<input type="checkbox"/> 150,000~199,999	<input type="checkbox"/> 200,000以上

●這位小朋友的父親與母親的職業是下表當中的哪一種？請填入代號。

父親：\_\_\_\_\_ 母親：\_\_\_\_\_

1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例如：中央部會首長；民意代表；縣市議員；處長或司長...
2	專業人員	例如：醫生、律師、會計師、藝術家、音樂家、建築師、工程師、各級學校教師、護理人員、商業專業人員、作家、記者、宗教專業人員...
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例如：物理、工程、資訊、教學、行政、財務及銷售助理人員、商業服務代理及買賣經紀人、藝術、娛樂及運動助理人員、店長、宗教助理人員...
4	事務工作人員	例如：打字員、會計、文書、郵務人員、出納、櫃檯及有關事務人員、顧客諮詢及接待事務人員、旅行社領隊及事務人員、保險員...
5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例如：警員、旅運服務、個人照顧、保全員、時裝及模特兒、店員、市場售貨員、批發商、廚師、美容師...
6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例如：農藝及園藝栽培、動物飼育、農牧綜合經營、林業、漁業工作者...
7	技術人員及有關工作人員	例如：採礦、營建工、手工藝、印刷工...
8	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及組裝人員	例如：駕駛員、機械操作員...
9	非技術人員及體力從業人員	例如：小販、服務工、生產體力工、其他非技術工、體力工...
10	無業或家管	例如：退休、家庭主婦...
11	不適用	

謝謝您！